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38/09-10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0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5位委員組成。譚偉豪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為電子通訊業成立單一規管機構

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建議將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的職能合併，成立單一規管機構，稱為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由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電訊業與廣播業之間的傳統分界逐漸

變得模糊，故此建議設立通訊局，目的是對正在匯流的電子通訊業作出有成效、有效率和協調的規管。

5.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擬議通訊局設有7名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的1名非官方主席、4名非官方成員和1名官方成員，以及1名由執行部門總監出任的當然成員。鑑於通訊局的規管範圍擴展至可對廣播業及電訊業行使權責，委員關注到賦予擬議成立、有7名成員的通訊局的權力過於廣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通訊局的成員(尤其是非官方成員)，以應付因責任整合後須規管整個電子通訊業而增加的工作量。關於委任通訊局的成員，委員強調應以公平、公開及透明的方式進行，必須仔細確保不偏不倚，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方可增強公眾對通訊局的信心，維持其公信力。通訊局的管理委員會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能明白和處理通訊業內複雜的問題。為達到營運上的協同效應及確保持續性和順利過渡，應委任部分現任成員加入通訊局。事務委員會委員又建議政府當局為通訊局構思一個較適當、可充分反映通訊局各項職責的中文名稱。

6.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當局設立通訊局前，應檢討及修訂相關條例。政府當局表示，與其透過大幅理順、更新和修訂條例內容而對這些條例作出重大、根本而進取的檢討，以期把各相關條例整合為單一的條例，倒不如透過把電訊局長及廣管局的職能合併，盡快設立通訊局，政府當局認為此方式較為便捷。此舉令通訊局可以處理現時市場匯流的情況，在檢討《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條文方面提供意見，以及對日後較完備的規管理制度有更深認識和認同。政府當局其後於2010年6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未來運作及新香港電台約章

7. 繼行政會議於2009年9月22日進行商議後，政府宣布已就公共廣播服務及港台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概括而言，港台應繼續保留其政府部門的身份，以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公共目的，負起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功能，提升機構管治及加強對公眾的問責。當局會提供適當的資源，以提升港台的服務，從而擴展其服務範圍，更好地服務社會。

8. 政府當局其後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就本港公共廣播服務未來路向及港台前景所作的決定。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一項公眾諮詢，這項工作是為了就港台如何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收集公眾的意見。諮詢的範圍包括新港台的公共目的、

為提升機構管治和問責性而建議設立的顧問委員會，以及將會由政務司司長、廣播處長及廣管局主席簽署的《約章》的擬議內容。

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儘管過往經過長時間討論，而政府當局亦一再承諾先廣泛諮詢公眾，然後才就公共廣播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及港台前景作出決定，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未經任何公眾諮詢，便決定保留港台的政府部門身份，同時使其擔當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角色，他們對此感到非常失望。不過，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歡迎政府就港台作出的決定，因為該決定為港台前景的不明朗情況畫上句號，給港台注入新動力，使其在為社會提供優質廣播服務方面所取得的美譽更上一層樓。

10. 為收集公眾對港台未來運作前景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與公眾及傳媒界的代表團體舉行會議。大多數團體均認為，若按目前的擬議管治架構及擬議顧問委員會的指導，新港台將無法有效地履行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能，不受任何政治和經濟干預。他們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因為它會與港台現有節目顧問團的工作重疊，又可能會被利用作為政治工具，干預港台的編輯自由。他們又認為，應擬訂《約章》並載於法律，藉以維護港台的編輯自主。部分團體(包括一些小眾團體和區議會議員)支持政府的決定，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各項建議，使港台能履行經擴大的角色，實踐其新使命。他們又認為，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應該來自社會各階層，以確保具有廣泛代表性，廣納不同意見。

11. 事務委員會亦跟進有關港台未來運作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新香港電台約章擬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是否需要設立顧問委員會存疑，並且質問，既然港台一直運作良好，連政府也表示港台數十年來依然保持公信力，當局有何理據賦權顧問委員會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所有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這些委員促請政府在《約章》中刪除有關顧問委員會的這項權力，因為採納《約章》會危害港台的編輯自主，導致預先審查，把港台變成政府喉舌。他們亦建議在《約章》特別訂明港台編輯自主，以防政府和顧問委員會作出政治干預。

1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設立顧問委員會，作為制衡機制以加強港台的公眾問責性，並確保港台會秉持新聞專業標準，恪守其編輯方針所奉行的不偏不倚和客觀的原則。關於顧

問委員會的組成，這些委員認為，除專業人士和學者外，成員組合亦應擴大到包括在職人士及勞工界的代表。顧問委員會應設有自己的秘書處，不應由港台員工向其提供服務。

13.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十分重視港台的編輯自主。建議的顧問委員會雖然負責就港台採用的編輯原則(包括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以及在公共事務和一般節目中提供準確、持平、中肯及客觀的意見)提出意見，但不會就個別節目提出意見或作出干預。最終的編輯責任仍由廣播處長承擔。政府當局會向港台員工簡介《約章》擬稿，徵詢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約章》擬稿，然後才敲定文本，以及作出安排，由政務司司長、廣播處長及廣管局主席簽署。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

1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負責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註冊管理公司")，透過即將與政府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下稱"備忘錄")，以更改其管治架構及問責性。為此，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註冊管理公司的諮詢委員會的任命，以及備忘錄文件擬稿。文件擬稿由兩部分組成：政府與該公司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指定安排協議(下稱"協議")和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因應委員的意見，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就協議擬稿和備忘錄擬稿的行文是否清晰、容易理解和明確而提出的意見後，政府與註冊管理公司修訂該兩份文件，有關文件後來獲該公司董事局通過，並於2010年3月17日簽訂。

15.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hk"域名較".com"域名的註冊費高出很多。他們促請註冊管理公司考慮調低收費，以鼓勵更多個人和企業選用".hk"域名。委員亦籲請政府當局考慮與該公司達成協議，確保有效調配公司的儲備。政府當局承諾透過諮詢委員會把委員的關注轉達董事局，以供參詳。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及電子政府

16.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儘管"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和電子政府措施已實施多年，香港在電子病歷系統方面仍落後於內地，市民亦是最近才能夠透過網上服務，向稅務局和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交報稅表和其他申報表，他們對此感到失望。委員籲請政府加快落實電子政府措施，並訂立可在網上向政府繳付一切款項和提交牌照申請的目標日期。

17.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雖然部分政策局和部門在電腦化和自動化的進程上領先，但有些政策局和部門在發展資訊科技和採用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方面頗為緩慢。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制訂全面及綜合策略，並且採取措施，推動和協助那些在自動化和電腦化進程上相對緩慢的政策局和部門，在推行電子政府措施方面迎頭趕上。

18. 關於推行數碼共融措施以縮窄數碼隔膜、促使弱勢社羣更廣泛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幫助殘疾人士和長者融入數碼社會，並推動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數碼共融專責小組亦應加緊努力，因應這些弱勢社羣特有的需要，制訂相關策略和度身擬訂的措施。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時，提供較具體的統計數字和基準，以便評估措施成效。

數碼港計劃

19.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數碼港計劃的進展，該計劃自2004年起推出。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2008-2009年度的營運收入為3.61億元，較2007-2008年度的3.19億元及2006-2007年度的2.63億元有所增加。

20.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不應把數碼港計劃視作物業發展項目，以寫字樓及商場的租用率，以及租金收益及從物業銷售所得的利潤來衡量其成敗。他們希望數碼港計劃能牽頭吸引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公司匯聚香港，帶領本港創新及創意產業發展，以配合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所宣布的對經濟發展起關鍵作用的6大優勢產業(即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和教育服務)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為資訊科技界、相關行業及數碼媒體行業的中小型企業提供培育及協助其發展，以吸引具創意的海外人才及專業人員來港，造就具策略意義的一批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因為這些公司對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至為重要。

21. 關於數碼港商場人流稀疏，舉辦的活動乏人問津，事務委員會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和數碼港管理公司的管理層思考如何充分利用空置的場地，把數碼港發展成為數碼娛樂及電影中心。政府當局表示，數碼港管理公司的管理層會徵詢董事局意見後，不斷檢討商場用途的未來方向，並探討可拓展和擴大其用途的機會。

海底電纜着陸事宜

22. 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於2009年年底委託顧問就海底電纜在本港着陸的事宜進行研究。事務委員會其後聽取當局簡介該項研究的初步結果，以及為方便和促成更多海底電纜在本港着陸而建議的措施。對於有建議提倡由電訊局提供"單一聯絡點"服務，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加快審批過程，藉此精簡新海底電纜在本港着陸的申請程序，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表示支持。委員認為，更多海底電纜在本港着陸，不但會帶給消費者更多有競爭力的服務以供選擇，更會惠及本港經濟和鞏固本港的地區電訊樞紐地位。

2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香港在海底電纜着陸事宜方面落後於其他地方，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發展電訊基礎設施，以支持服務業的發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電訊局及相關部門會探討加快審核過程的方法，並會設法吸引更多海底電纜在本港着陸，充分利用內地及東南亞在對外帶寬方面的需求数預期大幅增長的優勢。在顧問研究於2010年3月底完成時，電訊局會研究顧問報告，並與相關持份者討論如何完善地落實建議。

於850兆赫、900兆赫及2吉赫頻帶內提供無線電頻譜作公共流動通訊服務之用

24. 事務委員會聽取電訊局簡介就指配850兆赫、900兆赫及2吉赫頻帶內可發放的頻譜作公共流動通訊服務之用而展開的諮詢工作。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倘若電訊局長決定拍賣頻譜，當局會就相關的附屬法例作出所需修訂，使頻譜能以拍賣方式發放，並收取頻譜使用費。

25.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就是增加無線電頻譜的供應，以便在本港擴展流動電話服務和進一步發展服務。他們認為，除引入競爭為使用者提供更多選擇外，政府當局應設法改善在郊野公園和偏遠地區的覆蓋情況，硬性規定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或新進營辦商在這些地區提供100%的覆蓋。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誘因，鼓勵流動網絡營辦商改善在郊野公園和偏遠地區的覆蓋情況。

26. 關於建議提供網絡及推出服務的責任，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成功競投人於發牌後5年內提供服務，覆蓋最少50%的人口，此要求過於保守。鑑於近年本港流動電話服務蓬勃發展，截至2009年8月市場滲透率達到170%，委員認為應規定流動網絡

營辦商提供100%的覆蓋，以防止囤積頻譜，並確保適時提供先進的電訊服務，讓市民受惠。

27.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鑑於目前電訊市場競爭激烈，流動網絡營辦商會否為了提升競爭優勢、賺取最大利潤而擋置改善服務方面的再投資，或採取不符合公眾利益的不良銷售手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打擊反競爭行為和濫用市場支配優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視乎情況所需，採取行動執行相關競爭條文。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28. 鑑於市民關注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電訊局委託進行公眾意見調查，及收集業界在這方面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其後聽取當局簡介該等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當局就調查所得的資料而將會採取的措施。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雖然在一般電話調查中81%受訪者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確實對他們造成不便，但政府當局仍不信服情況已嚴重到必須立法規管，他們對此感到失望。這些委員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不但對來電接收者造成不便和滋擾，而且濫用個人資料，侵犯私隱，由非法銷售個人資料的猖獗情況可見一斑，故應以立法方式規管。不過，部分委員對立法規管促銷電話有所保留，尤以學術機構和傳媒所進行的涉及民意調查研究的電話為然。這些委員認為，立法管控可能會窒礙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

29.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同需要容許合法電話促銷活動的發展，但他們認為適當規管該類電話以保障公眾權利，也同樣重要。委員察悉，自願遵從方式是解決人對人促銷電話問題的第一步，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嚴格執行自願遵從實務守則，並促請業界內的公司加強取消接收來電機制，制訂適當的內部管控措施，確保記錄和履行取消接收來電要求。4個撥打大多數電話的商業界別(即財經、電訊、電話中心和保險)嚴格遵從實務守則，可能有助大幅減低對市民造成的不便和滋擾。若然他們不遵從，政府須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包括立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監察情況，如發覺必須採取進一步措施，例如立法規管，則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透過短訊服務提供的收費流動內容服務

30. 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透過短訊服務提供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計帳糾紛引起的關注，以及電訊局所採取的對應行動。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通訊業聯會已頒布一套屬自願性質的業

界實務守則(下稱"守則")，以改善流動內容服務的收費資料及收費安排的透明度。內容供應商須遵守的多項措施包括：明顯及清楚地顯示所提供的流動內容服務需要收費及何時開始收費；提供清晰的收費資料；先得到用戶的明確同意，才可提供服務；清楚說明終止服務的安排；確保客戶與內容供應商之間的任何收費流動內容服務的計帳糾紛，不會影響該客戶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訂用的其他電訊服務。

31. 事務委員會委員批評電訊局沒有立刻採取行動，因而未能有效履行其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職能。部分委員認為，屬自願性質的守則似乎"沒有牙力"，況且流動網絡營辦商和內容供應商有共同的金錢利益，自我規管方式會否有效解決問題令人存疑。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規管流動網絡營辦商和內容供應商的做法，以立法方式保障消費者。他們又籲請通訊業聯會促請流動網絡營辦商和內容供應商不要發送帶有誤導和取巧的短訊，令消費者累積大額帳單，因為有些消費者是少年人和長者。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密切注意守則的推行情況及評估其成效。若推行守則後問題依然持續，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有條件配合，為保障消費者進行立法修訂。政府當局承諾在6個月後匯報守則的推行進度和成效。

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的檢討

3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電訊局長現正就電話號碼查詢服務(下稱"電話查號服務")進行的檢討。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總的來說，現有電話查號服務一直運作暢順。鑑於電話查號服務需求殷切，委員認為服務供應商應繼續提供免費電話查號服務，以履行牌照義務。關於收回電話查號服務的成本，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營業單位受惠於電話查號服務，他們應承擔維持電話查號服務中心運作所需的部分成本，而不應要求查詢者付費。

33.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市民對白頁電話簿的需求相對較低，而且上網和致電查詢更方便就手，所以支持建議撤銷強制固定網絡營辦商提供該等電話簿的規定。委員認為，資源可以更好地用於其他方面，例如用於改善網上查號服務。現時的電話查號服務應附加短訊服務，讓市民更加受惠。委員亦認為，為了更有效地利用資源，政府當局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統籌設立單一電話查號中心，附設一個共用的電話查號資料庫，以便所有服務營辦商提供電話查號服務及分擔營運成本。

電台的贊助節目及政治色彩的廣告

34. 鑑於公眾在2010年5月投訴某政黨贊助一系列電台節目，以及一個付費的報時宣傳聲帶，呼籲聽眾參與遊行，反對政制改革方案，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現行廣播政策，以及有關電台節目贊助及政治色彩廣告的規管制度。

3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現行廣播規管制度只容許政府在電台及電子媒體宣傳其政策，而其他政治色彩的廣告一律不准廣播，廣管局事先批准的則屬例外，這制度既不公平，又會妨礙編輯自主和表達自由。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現行規管制度只是規管政治色彩的廣告，卻沒有具體條文規管政黨贊助帶有政治色彩的節目，未能做到貫徹一致。他們關注這種不一致會產生漏洞，一些較有財力的組織或個人便可乘機透過贊助節目來宣傳其政治立場，從而壟斷傳媒。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界定甚麼才構成政治色彩的廣告，以及檢討這項不合時宜的規管制度。

36. 政府當局認為，對現行規管制度作出任何改變，都需要全面檢討、廣泛諮詢和深思熟慮。關於有人投訴指某節目／宣傳聲帶可能構成政治色彩的廣告，廣管局現正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的規定及既定程序，展開調查，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調查結果。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37. 關於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察悉，5個新的輔助發射站已投入服務，把數碼廣播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服務全港約85%的人口。新增的17個輔助發射站將於2010年至2011年落成，屆時數碼地面電視的最終覆蓋範圍將會與現有模擬廣播的覆蓋範圍相同(即超過99%人口)。

3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所提供的電視節目，其質素與種類皆難孚眾望。他們認為亞視未有充分履行其就數碼高清晰度電視(下稱"高清電視")節目所作的承諾，並質疑亞視是否有能力履行牌照規定，為觀眾提供優質服務及另類節目選擇。政府當局表示，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正在檢討其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啟用情況，期望引入更多類型由香港、內地及台灣製作的電視節目(包括標準清晰度電視和高清電視)，並增加數碼電視廣播的總時數。政府當局評估持牌機構的能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在本港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推行框架及經修訂的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推行框架

39. 關於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藉此機會引入更多競爭。鑑於數碼化會騰出頻譜資源，可重新調配供市民參與廣播，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開放大氣電波，讓公眾更多直接參與廣播，迎合市民在這方面日漸殷切的期望。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平台，讓社會上不同的界別、社區／少數族裔／宗教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在某一地點或地區營辦自己的社區電台，製作自己的節目。

40. 事務委員會察悉，有興趣營辦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機構，須於2010年4月30日前向廣管局提交申請，隨後廣管局會審核申請，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以供考慮。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41. 事務委員會又察悉，鑑於市場的最新發展，以及發放頻帶III的頻譜作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建議，當局已再行修訂廣播類流動電視的推行框架，並只會發放特高頻頻帶內1條頻道，以供推出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政府會取消容許流動電視服務營辦商靈活運用獲編配頻譜作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安排，並把可用於提供其他增值通訊服務的傳輸容量上限，由獲編配頻譜的50%調低至25%。電訊局會公布將於2010年第二季拍賣的流動電視服務頻譜的詳情。

創意產業

4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創意香港"的工作，以及政府為支持創意產業內的電影、電視、設計、建築、動畫及漫畫、廣告及數碼娛樂等各行各業的發展而採取的相關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只有在自由的社會裏，有創意的頭腦享受着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創意才會源源不絕。他們深切關注到，本地社會和傳媒的自我審查風氣無處不在，會扼殺創意和創新。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傳媒並無自我審查，而政府亦致力維護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這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亦是受法律保障的基本人權。

43. 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長遠而言，就創意產業、設計及創新所帶來的經濟和社會效益制訂基準目標，用以評核和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他們又呼籲當局推出更多措施，協助創意產業的新成立公司。除經濟援助外，亦應加強政府政策和立法支持，以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就此，事務委員會委員

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努力，鼓勵企業運用設計作為一種增強業務價值的工具，並把設計活動轉化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以及向內地企業推廣使用香港的設計，尤其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企業。

電影發展基金

44.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運作情況的檢討，以及因應本地電影業界所需而提出可改善發展基金運作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由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歲月神偷》在2010年度柏林影展榮獲水晶熊獎。委員讚揚政府當局成功落實發展基金，有效地培育出新進導演及監製，以及協助中小型公司製作電影。委員亦歡迎為更好地滿足本地電影業界需要而建議的措施。

45.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到六、七十年代的黃金歲月，當時本地電影和藝人備受東南亞地區觀眾追捧，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培訓機構合作，投放更多資源培育新血和接班人，注入新動力，令本港電影在區內再度風行。部分委員認為，除了為電影監製和導演提供大專程度理論培訓外，為其他電影相關輔助行業(例如道具、機工、場務及劇務等)提供實用技能培訓，以配合業界對各種技能水平的人才的需要，亦同樣重要。他們又認為，歷史和文學知識是創意產業發展的核心要素；因此，應在教育方面作出更大努力，以助培養和提高本地電影業製作人員的文化水平和素養。

46. 關於擴大發展基金的適用範圍，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擴大發展基金，使電視節目製作(例如電視連續劇)亦獲得資助。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探討支援措施，協助獨立的本地製作公司製作和推銷電視節目，供本地及內地電視台播放。部分委員認為，目前編劇的酬勞太微薄，難以吸引合適人才從事劇本創作。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提供經濟誘因，像台灣的資助計劃般發放獎金予成功的電影項目，以鼓勵優質製作。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加以考慮。

47. 由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底，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2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7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9-2010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至2010年1月28日) (於2010年5月26日再次加入)
	(合共：15位議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日期	2010年7月2日